

# 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取得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 30002 号），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财务公司是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23 年末股权结构为：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2024 年 1 月 4 日经监管部门批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财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青海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 1.公司名称：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宏光
-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582496287T

5.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8日

6.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7.《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控制环境

#### 1.三会一层

财务公司按照《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约定，根据现代金融企业管理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对各治理主体的风险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其组织架构图如下：



董事会下设战略及审计委员会、风险及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3 个专业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在委员会成员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各位委员具备与其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各专业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为董事会风险决策提供支持。

##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按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开展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 （三）重要控制活动

### 1.资金管理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结算管理的各项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2）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主要依靠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系统控制。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提交指令及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公司制定严格的对账机制，系统能实现网上对账

功能，印章印鉴及重要空白凭证分人保管，并禁止带出单位使用。

(3) 财务公司制定了包括《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细则》《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和再贴现业务操作规程》在内的多项内控制度，目前已开展的票据再贴现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执行，交易对手基础资料完备、转让协议经合规审核程序、资金划拨和账务处理均准确无误。

## 2. 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 13 个制度，明确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审批流程，严格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和总经理一票否决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原则，把控信贷审批的关键环节，严防信用风险。

财务公司严格落实贷款“三查”等有关监管要求，切实做好贷前、贷中和贷后风险管理，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全面性、贷中审查的独立性、贷后检查的及时性、信贷资产管理与跟踪、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等，对业务进行全面排查、分析，确保公司信贷资金安全。

## 3. 流动性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按照《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注重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培养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强调流动性风险管理对业务经营的约束和导向功能，重视业务增长过程中的风险管理，推进流动性指标按日监测，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不断优化流动性测试模型，根据流动性监测情况提出资金使用建议，杜绝流动性风险隐患。

## 4. 合规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负责财务公司的合规性管理，协助高级管理层制定、贯彻执行合规政策；识别、

评估、监测和报告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有效杜绝法律风险；审核评价各项政策、规章制度、程序和操作指南的合规性，组织梳理和修订各项制度，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准确恰当执行法律法规提供指导。

### 5.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经营层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审计部，建立了《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实现按制度、按业务流程、按部门进行审计，做到审计业务全覆盖。

### 6.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现行信息系统身份认证采用了用户口令加 USBkey 数字证书两种形式进行分级管理，控制合理、安全。系统业务功能模块包括用户及业务管理、客户管理、账户管理、资金计划、结算管理等 11 个模块，实现了结算管理、信贷管理、资金计划、报表管理、用户管理及权限分配、审批流程管理等相关的业务处理功能，系统支持资金的归集和下拨、网上支付和实时对账，实现了银企互联、内外部账户、资金计划、信贷合同等相关业务数据之间的联动，实现了跨模块之间的业务流程控制等功能。

####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治理架构合理，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了账户管理和资金结算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审查程序，并结合行业发展和成员单位经营情况对综合评级指标进行调整；在流动性风险方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监测机制，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在合规风险方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合规和

法律风险管理机制；在内部审计方面，实现按制度、按业务流程、按部门进行审计，做到审计业务全覆盖；在信息系统控制方面，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能够适应财务公司发展和业务需要的安全可靠的信息系统。财务公司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一）经营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419,015.64 万元，负债为 299,155.22 万元，净资产为 119,860.42 万元，营业收入为 6,876.11 万元，净利润为 4,007.20 万元。

####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位，未发生风险预警情况。

####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本期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	40.68%
2	流动性比例	≥25%	51.01%
3	贷款比例	≤80%	75.62%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与资本净额比例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与资产总额比例	≤15%	0.00%
6	票据承兑余额与存放同业余额比例	≤300%	0.00%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与资本净额比例	≤100%	0.00%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本期实际值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存款总额比例	≤10%	0.00%
9	投资总额与资本净额比例	≤70%	0.00%
10	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比例	≤20%	0.28%

#### （四）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71 亿元，其中，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7.17 亿元，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 24.13%。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9.94 亿元。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上浮执行，且高于同期其他金融机构的利率水平；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其他金融机构的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其他各项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能够自主使用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业务办理便捷高效，有利于强化公司现金管理科学性，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针对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司已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进一步保证了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

#### 四、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合法合规经营，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内部管理健全，各

项监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董事长：卞平官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